

投标邀请书

致：厦门万圣形意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市龙翔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海丝古建筑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街智慧停车场-配套用房（县文保“启德堂”迁移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302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及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约 252 万元，面阔 37.74 米，进深 21.76 米，建筑面积 820.89 平方米，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文物保护单位；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系古街智慧停车场-配套用房（县文保“启德堂”迁移工程）施工招标，本次工程性质为复建工程，即对该建筑进行异地重新安装，完成整体迁移复建，并对建筑破损部位进行修缮等（原址已拆除，利用的材料已搬运至新址工程，不足的材料补配）。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为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点的迁移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520521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文物保护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__/__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___/__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___/___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__/___。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 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 号）规定执行）；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建筑〔2022〕24 号、泉建筑〔2022〕65 号及泉发改规〔2023〕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企业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5年07月24日17时00分前使用本单位CA证书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确认。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____/____；

电话：15980310795，传真：____/____；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安平路4号洛江企业大厦17层，邮编：362010；

电子邮件：fjhxxzqxz@163.com；

电话：13505028203，传真：____/____；

联系人：柯佳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永春县衙口街1号

联系电话：0595-2388234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